

债券代码：112685.SZ
债券代码：112730.SZ
债券代码：112731.SZ

债券简称：18 粤科 01
债券简称：18 粤科 02
债券简称：18 粤科 03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18粤科01募集说明书》”）、《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18粤科02募集说明书》”、“《18粤科03募集说明书》”）、《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次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已于2018年3月2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564号”文件核准。

二、债券名称：本次核准发行债券已发行“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8粤科01）、“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18粤科02）、“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18粤科03）。

三、债券代码：18粤科01：112685.SZ；18粤科02：112730.SZ；18粤科03：112731.SZ。

四、发行主体：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18粤科01：7（5+2）年期；18粤科02：7（5+2）年期；18粤科03：5（3+2）年期。

六、发行规模：“18粤科01”发行规模10亿元；“18粤科02”发行规模12亿元；“18粤科03”发行规模3亿元。

七、债券利率：“18粤科01”票面利率为4.97%，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18粤科02”票面利率为4.80%，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

利率为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18粤科03”票面利率为4.67%，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八、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九、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二)》, 发行人就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况作出公告, 具体情况如下:

一、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翁明旺、吴乐海股权转让纠纷

(一) 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起诉翁明旺、吴乐海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二) 当事人

原告: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财政”)。

被告: 翁明旺、吴乐海。

(三) 诉讼案由

2019年8月,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翁明旺、吴乐海共同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 约定粤科财政将其持有的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给翁明旺, 吴乐海对股权转让款等费用的支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至起诉之日, 翁明旺仅支付了200万元转让款, 未按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及相关利息, 故粤科财政提起诉讼。

(四) 诉讼标的

诉讼请求标的暂合计52,095,180.83元(未含诉讼、保全等费用)。

(五) 受理机构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借款合同纠纷

(一) 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广东省粤科科技小

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借款合同纠纷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二）当事人

原告：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小贷”）。

被告：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易行小贷”）、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国际”）、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集团”）和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物流”）、钟百胜。

（三）诉讼案由

粤科小贷与融易行小贷签订了多份综合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上述借款由中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为借款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展期后追加保证人，钟百胜、腾邦集团和腾邦物流为上述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人。粤科小贷已依法履行合同义务，而融易行小贷逾期未偿付应付款项，故粤科小贷提起诉讼。

（四）诉讼标的

诉讼请求标的暂合计 77,896,425.78 元（未含诉讼、保全等费用）。

（五）受理机构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易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国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纪家园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纪亿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陈金城、陈秀英、陈涛、梁鹤馨及深圳前海恒汇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深圳前海易贷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国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纪家园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纪亿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陈金城、陈秀英、陈涛、梁鹤馨及深圳前海恒汇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由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审理。

（二）当事人

原告：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小贷”）。

被告：深圳前海易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易贷”）、佛山市南海国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国昌”）、深圳市世纪家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家园”）、深圳市世纪亿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亿间”）、陈金城、陈秀英、陈涛、梁鹤馨、深圳前海恒汇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恒汇”）。

（三）诉讼案由

2018年9月18日，粤科小贷与前海易贷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向其提供6,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南海国昌、世纪家园、世纪亿间、陈金城、陈秀英、陈涛、梁鹤馨为连带担保人。粤科小贷共计向前海易贷发放贷款共计本金4,878万元。经粤科小贷多次催收，前海易贷未偿付应付款项，故粤科小贷提起诉讼。

（四）诉讼标的

诉讼请求标的暂合计54,817,669.94元（未含诉讼、保全等费用）。

（五）受理机构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四、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广西北部湾（钦州）热电有限公司取回权纠纷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起诉国家电投集团广西北部湾（钦州）热电有限公司取回权纠纷案已被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受理。

（二）当事人

原告：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租赁”）。

被告：国家电投集团广西北部湾（钦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公司”）。

（三）诉讼案由

粤科租赁与北部湾公司于2016年4月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北部湾公司自第15期始，未依约偿还租金。北部湾公司于2020年2月向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破产清算申请，钦州中院于2020年3月裁定受理北部湾公司破产案。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召集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后，管理人向粤科租赁出具关于债权审核的初步意见，意见认为粤科租赁与北部湾公司之间不成立融资租赁关系，借贷关系成立，管理人仅对逾期租金部分债权予以认可，且建议粤科租赁根据借贷法律关系对其余债权进行补充申报。会后，粤科租赁依据规定向管理人提交了对债权审核初步意见的异议函及主张租赁物取回权的告知函。其后，管理人回复坚持初审意见，且拒绝粤科租赁行使取回权。因此，粤科租赁起诉北部湾公司，以期通过司法途径行使取回权。

（四）诉讼标的

粤科租赁现起诉要求取回租赁物，并要求被告支付逾期租金及违约金暂合计6,621,491.5元、经济损失64,977,162元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198,000元等（未含诉讼、保全等费用）。

（五）受理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远成集团遂宁西部物流有限公司、广东远成快运有限公司、黄远成、远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远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远成集团重庆物流有限公司、青海世豪物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起诉远成集团遂宁西部物流有限公司、广东远成快运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共 4 起案件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二）当事人

原告：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租赁”）。

被告：远成集团遂宁西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物流”）、广东远成快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成快运”）、黄远成、远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成股份”）、四川远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远成”）、远成集团重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远成”）、青海世豪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豪物流”）。

（三）诉讼案由

粤科租赁作为出租人，与远成股份下属两家子公司远成快运、遂宁物流分别签署了四份《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共同承租）》，合计放款 16,000 万元。远成股份、黄远成、四川远成及重庆远成成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世豪物流为远成快运、遂宁物流就 6000 万元融资租赁合同对应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2018 年起，承租人相继出现逾期支付融资租赁租金的情形，粤科租赁诉至法院要求付款并承担违约责任等。

（四）诉讼标的

诉讼请求标的暂合计 152,600,593.21 元（未含诉讼、保全等费用）。

（五）受理机构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六、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莞市迈科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起诉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莞市迈科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由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审理。

（二）当事人

原告：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租赁”）。

被告：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新能源”）、东莞市迈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科技”）、李中延。

（三）诉讼案由

2015年至2017年，粤科租赁与迈科新能源先后签订六份《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粤科租赁与迈科科技、李中延就案涉六份融资租赁合同签订相应的保证合同，约定被告迈科科技、李中延为迈科新能源在六份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履行过程中迈科新能源逾期未支付应付款项，故粤科租赁起诉要求迈科新能源支付应付租金及其逾期付款违约金，要求迈科科技、李中延对上述租金债务、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上述案件一审已判决，判决内容包括迈科新能源支付应付租金及其逾期付款违约金、迈科科技、李中延对上述租金债务、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四）诉讼标的

诉讼请求标的暂合计75,455,299.33元（未含诉讼、保全等费用）。

（五）受理机构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七、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福建海西中科建设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保理合同纠纷共3起案件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起诉福建海西中科建设有限公司融

资租赁合同纠纷案，诉福建永干实业有限公司、福建海西中科建设有限公司、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保理合同纠纷案以及诉厦门思齐贸易有限公司、福建海西中科建设有限公司以及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保理合同纠纷案由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审理。

（二）当事人

原告：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租赁”）。

被告：三个案件的被告分别是：福建海西中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西中科”）；福建永干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永干”）、福建海西中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西中科”）、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建设”）；厦门思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思齐”）、福建海西中科以及中科建设。

（三）诉讼案由

1.2017年11月，粤科租赁与海西中科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但海西中科自2018年11月起逾期支付租金，粤科租赁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被告支付租金267,804.13元及逾期违约金等。

2.福建永干与海西中科分别签订《购销合同》，福建永干对海西中科享有52,582,236.94元应收账款债权。2018年1月，粤科租赁与福建永干及海西中科共同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约定粤科租赁以受让福建永干对海西中科《购销合同》中的应收账款为前提，为福建永干提供国内保理服务，保理融资额度为40,000,000元，中科建设提供连带保证。海西中科未能在催账期届满之日前把覆盖保理合同保理融资本息及利息的款项合计41,261,500元支付给粤科租赁，粤科租赁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被告支付本金及利息41,261,500元及逾期违约金等。

3.厦门思齐与海西中科签订《购销合同》，约定海西中科向厦门思齐采购货款金额共计为35,259,460.40元的货物，厦门思齐对海西中科享有35,510,629.20元应收账款债权。2018年1月，粤科租赁与厦门思齐及海西中科共同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约定粤科租赁以受让厦门思齐对海西中科在上述《购销合同》中的应

收账款为前提，为厦门思齐提供国内保理服务，保理融资额度为 28,000,000 元，中科建设提供连带保证。海西中科未能在催账期届满之日前把覆盖保理合同保理融资本息及利息的款项合计 28,883,400 元支付给原告粤科租赁，粤科租赁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被告支付本金及利息 28,883,400 元及逾期违约金等。

（四）诉讼标的

以上三个案件诉讼请求标的分别为：295,910.27 元，44,787,209.21 元以及 31,351,426.36 元（以上均未含诉讼费、保全费）。

（五）受理机构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八、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仲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发证券作为“18粤科01”、“18粤科02”、“18粤科03”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三）》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